
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

92 年 9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398611 號函訂定
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修正
111 年 10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18153 號函修正
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

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

按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適用於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有別於一般採購，例如災難發生後之搶災搶險，通常時效急迫，惟又或採購標的來源有限，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、施作之特性，如未能於短期間取得採購標的，恐難止損並可能造成更大傷害。

又如醫療物資短缺，市場需求大於供給，需求方(機關)無主導權時，而須接受供給方(廠商)所提交易條件及價格；甚至採購廠商研發中之標的，並須與廠商共同負擔研發成敗風險，而非僅以一般市場行情衡量其價格合理性。基此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應衡酌個案特性及市場供需條件等，採取適當彈性措施，以利採購目的之達成。

貳、適用法規：

- 一、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- 二、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

參、採購前簽辦作業

- 一、機關引用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，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並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，及須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(以下簡稱首長)核準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。
- 二、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得於簽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(詳如附表，本指引係以附表全部經簽准不適用之條文說明其彈性措施，又如未簽准不適用者，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)。

肆、選擇採購對象

- 一、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，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，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。
- 二、邀請對象資格之訂定，應就緊急採購之特性及目的適當考量，例如市場以現貨供應，而供給者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程序，商源有限，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量，為以採購目的達成為優先考量，廠商資格條件以符合最基本要求(符合能供應條件)即可；如採購標的應具一定機具設備或人力始能達成者(例如搶災搶險)，宜考量邀請對象相關履約能力條件，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。
- 三、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，得採公告方式，於主管機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，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；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。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，其等標期亦可縮短。
- 四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依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上級機關核准，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
伍、準備招標文件：

- 一、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、規格、數量、工作範圍、交貨條件(含期限、地點)、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；數量不確定者，載明預估數量。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，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。
- 二、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；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，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。
- 三、如無特殊需要，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。
- 四、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，得以相關詢價、報價或估價單代之。
- 五、屬採購性質特殊案件，例如市場需求量大於供給量，機關於交易中處於較不利地位者，得不採用主管機關

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；對於採購方無主導權，在取得採購標的為目標之前提下，機關得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接受供給方所擬契約條款。

陸、開標(比價或議價)作業

- 一、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，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。例如縮短等標期；廠商家數不受限制；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；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。
- 二、決標原則以（複數決標、非複數決標）、（訂底價、不訂底價）、（最低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、最有利標）搭配組合。採最有利標，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；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 94 條規定；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、程序及時機不受本法第 46 條限制；其不訂底價者，評審委員會之成立、組成及評審得不受本法第 47 條限制，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
- 三、採最低標決標者，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，依本法第 58 條及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」辦理。
- 四、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；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；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；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，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五、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；建議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；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；逾建議金額仍得決標。
- 六、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。
- 七、公告金額以上，仍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，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；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，仍應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，定期彙送決標資料。
- 八、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確因時效急迫性，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，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。

柒、監辦作業

- 一、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，應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。
- 二、查核金額以上，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、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。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，事後再報備。
- 三、公告金額以上，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，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。
- 四、未達公告金額，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辦法，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。
- 五、通知監辦，得以電話為之，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。

捌、履約管理與驗收

- 一、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，應先有書面、電報或傳真協議，作為履約之依據。
- 二、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，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，辦理分段查驗，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。各階段的點收、檢驗、開箱、分送等作業，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。
- 三、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，確實依本法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驗收，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；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，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。查核金額以上，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四、須先行使用者，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，作為驗收之用。

玖、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

附表：
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

項次	採行措施	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
一	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	第 19 條
二	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	第 22 條、第 23 條
三	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	第 25 條
四	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	第 26 條
五	縮短等標期	第 28 條
六	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或二者全免	第 30 條
七	領標及投標期限、方式及地點	第 29 條、第 30 條
八	補正投標文件	第 33 條
九	採行替代方案	第 35 條
十	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	第 36 條、第 37 條
十一	招標文件請求釋疑、答復釋疑	第 41 條
十二	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、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	第 46 條
十三	不訂底價不受限制	第 47 條
十四	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	第 48 條、第 49 條
十五	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	第 53 條、第 54 條及第 56 條
十六	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	第 53 條
十七	採不訂底價，評審委員會之成立、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；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；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	第 54 條
十八	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	第 55 條
十九	免報上級機關核准	第 53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

註：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。

附圖：
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
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

